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和价值成果共享为导向的企业绩效文化,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一致性,实现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健成长,达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得以顺利地进行,制定本办法。

二、原则

- 1、结合的原则: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工作业绩与职业能力与素养相结合评价。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核制度及方法公开化、考核过程程序化、 规范化。
- 3、客观的原则: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明确指标定义及衡量方法,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亦应以关键或典型事件进行客观评价。
- 4、沟通的原则: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与考核对象沟通确认,对于考核结果有 异议可向本单位和上级考核组织部门申诉。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玻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组织、职责

- 1、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与审核考核工作。
-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与考核过程监督、检查。

- 4、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激励对象的具体考核工作。
- 5、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内控部、物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 关考核数据支持。

五、考核体系

- 1、考核内容及时段
- (1) 基于年度预算的考核。

根据集团制定的年度经营管理预算目标结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工作职责范围,按照集团、事业部、二级公司、部门、个人的路径层层分解目标,制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目标与权重,定期考核。

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岗位发生变动的,基于年度预算的考核指标跟随岗位变动,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前后岗位按照时间段确定权重汇总计算绩效。

(2) 基于职业行为规范的考核。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职业道德、操守、工作行为规范不定期审计。

(3) 基于个人发展的考核。

通过 360 度评估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专业能力提升、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敬业精神等进行年度评估。

2、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于职业行为规范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实行"一票否决制",不管其考核内容的其它部分表现如何,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3、考核程序
- (1)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每年解锁目前两个月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名单组织考核,并在每年解锁目前一个月将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提供给公司股证事务部,公司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内控部、物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考核数据支持:
 - (2) 激励对象考核资料分人员类别按下列程序提交审核:

人员类别	发起人	审核人	复核人1	复核人 2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集团部门经理	事业部总裁/ 集团分管领导	集团总裁	集团 CEO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	人力资源负责人	总经理/事业部各相应中	事业部总裁/	
他核心骨干		心主任(助理)	集团分管领导	

- (3)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程序审核后的激励对象考核资料需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进行审批、确认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以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审批、确认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授权事业部总裁或集团分管领导),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综合考评结论。
- (4)集团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批后的考核资料存档。

4、考核结果管理

(1) 考核指标和结果修正

考核期内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响被考核人工作业绩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偏差较大的指标和考核结果加以修正。

(2)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人有权知晓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部应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的考核结果反馈被考核人;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重大异议的,应在知晓考核结果的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人力资源部应及时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其本人。

六、考核结果应用

- 1、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
- 2、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按如下程序办理解锁:
 - (1) 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股证事务部统一办理满 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 3、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根据南玻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其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2、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